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慧君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42號），被告於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慧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慧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刑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本案匯入被告陳慧君富邦帳戶、華南帳戶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但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其提供上開兩個帳戶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見偵卷第65頁），而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因此依照民國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可以減刑，但若依照113年

01 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即不
02 得減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即行
03 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
04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5 定論處。

06 (三)核被告陳慧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7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陳慧君
09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0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被告同時提供富邦帳戶、華南帳
11 戶之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附表所示之人，
12 並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其等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後，產生
13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均係以一行為觸
14 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5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6 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17 (四)爰審酌被告陳慧君率爾將金融帳戶出售予詐欺集團成員做
18 為人頭帳戶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告訴人
19 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
20 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告訴人財產安全及社
21 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另考量其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坦
22 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賠償其等之損害之犯
23 後態度；暨被告之犯罪手段、受害人數、告訴人所受損害
24 之數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5 活經濟狀況，併參酌被告就量刑之意見（詳本院卷第59
2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
27 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被告陳慧君供稱出售富邦帳戶、華南帳戶共收到25,000元，
30 已如前述，核屬其犯罪所得，且尚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昱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842號

05 被 告 陳慧君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00○0號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

08 臺 南分監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慧君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
14 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
15 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
16 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
17 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5日14時56分前某時，將其
18 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9 稱富邦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0 稱華南帳戶）之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21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22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3 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
24 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25 附表所示之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
26 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慧君之自白 | 被告坦承將上開帳戶賣給他人，並當面交付提款卡、密碼，收取新臺幣（下同）25,000元現金作為對價，其知悉提供帳戶給他人會遭他人不法使用，其承認犯罪等語。 |
| 2 | 告訴人蔡孟樺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蔡孟樺提供之匯款紀錄 | 證明告訴人蔡孟樺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富邦帳戶之事實。 |
| 3 | 告訴人曾盈嘉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曾盈嘉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 證明告訴人曾盈嘉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富邦帳戶之事實。 |
| 4 | 告訴人張家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張家華提供之對話紀錄 | 證明告訴人張家華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富邦帳戶之事實。 |
| 5 | 告訴人張廣孝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張廣孝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 證明告訴人張廣孝遭詐欺並匯款至被告名下之華南帳戶之事實。 |
| 6 | 本署95年度偵字第1268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帳戶案件，主觀上已知悉提供帳戶會遭他人不法使用之事實。 |

01

| | | |
|---|-----------------------|----------------------------------|
| 7 | 被告富邦帳戶、華南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等遭詐欺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所取得之報酬25,000元，係其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民國/新臺幣）：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
| 1 | 蔡孟樺 | 假投資 | 113年2月5日14時56分許 | 50,000元 | 富邦帳戶 |
| | | | 113年2月5日14時57分許 | 50,000元 | |
| 2 | 曾盈嘉 | 假投資 | 113年2月5日15時50分許 | 25,000元 | 富邦帳戶 |
| | | | 113年2月5日17時8分許 | 25,000元 | |
| 3 | 張家華 | 假投資 | 113年2月6日13時17分許 | 100,000元 | 富邦帳戶 |
| 4 | 張廣孝 | 假投資 | 113年2月6日15時52分許 | 50,000元 | 華南帳戶 |